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人民币 3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投资建设的长江隧道项目工程总概算 20.48 亿元。2008 年 9 月 28 日，经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发改城建函[2008]114 号文件批准，工程增加投资 2.08 亿元。实际总投资约为 22.56 亿元（实际金额以工程及财务决算审计为准）。到目前为止，项目已到位资金 18.18 亿元，资金缺口约 4.38 亿元，拟由长江隧道公司根据工程进展和最终财务审计结果分次向银行办理贷款。

根据目前工程建设状况，拟初次向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申请

贷款 3 亿元。按照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的要求，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拟以政府批准的武汉长江隧道项目完工后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进行质押担保，并协助银行在长江隧道项目通车时即办妥相应比例的收费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于拟签定的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本议案已经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为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陈莉茜，注册资本金 80,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 80%，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 20%），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及其拆迁还建相关的房地产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长江隧道公司资产总额为 1,848,769,187.42 元、负债总额为 1,048,769,187.42 元（其中贷款总额为 1,018,000,000 元）、净资产为 800,000,000 元。

三、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质押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以长江隧道通行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于拟签定的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长江隧道通行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长江隧道公司隧道通行费收费权质押担保事

宜，确保所需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如期竣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长江隧道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长江隧道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0日